

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

決議

(根據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》第七十五條)

《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》

議決將《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事規則》修訂 —

(a) 在第 71 條中 —

(i) 在第(2)款中，廢除“任期直至委員會在其獲選後的下一會期選出正副主席為止”而代以“任期直至下一會期的委員會正副主席在該下一會期分別選出為止；若下一會期的委員會正副主席選舉是在下一會期開始前進行，現任正副主席的任期直至該下一會期開始為止”；

(ii) 加入 —

“(2A) 立法會每屆任期首個會期的委員會正副主席選舉，須在委員會於該會期內舉行的首次會議上進行；至於每屆任期第二個或其後各個會期的正副主席選舉，則可在該會期開始前舉行的會議上進行。”；

(b) 在第 75 條中 —

(i) 在第(2)款中，廢除“任期直至委員會在其獲選後的下一會期選出正副主席為止；”而代以“任期直至下一會期的委員會正副主席在該下一會期分別選出為止；若下一會期的委員會正副主席選舉是在下一會期開始前進行，現任正副主席的任期直至該下一會期開始為止。”；

(ii) 加入 —

“(2A) 立法會每屆任期首個會期的委員會正副主席選舉，須在委員會於該會期內舉行的首次會議上進行；至於每屆任期第二個或其後各個會期的正副主席選舉，則可在該會期開始前舉行的會議上進行。”；

(c) 加入 -

"83A. 個人金錢利益的披露

在立法會或任何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會議上，議員不得就其有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事宜動議任何議案或修正案，或就該事宜發言，除非該議員披露有關利益的性質。”；

(d) 在第 84 條中 -

(i) 在標題中，廢除“個人金錢利益的披露”而代以“在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下表決或退席”；

(ii) 廢除第(1)款而代以 -

“(1) 在立法會或任何委員會或小組委員會會議上，議員不得就其有直接金錢利益的任何議題表決，除非該議員的利益屬香港全體或某部分市民同樣享有，又或議員所表決的事宜是政府政策。

(1A) 在立法會或全體委員會會議上，就表決的議題有直接金錢利益的議員須在該議題進行表決時退席，除非該議員的利益屬香港全體或某部分市民同樣享有，又或議員所表決的事宜是政府政策。”；

(iii) 廢除第(2)及(3)款；

- (iv) 在第(3A)款中，廢除"有第(1)款所述的直接金錢利益"而代以"不按照第(1A)款的規定退席";
- (e) 在第 85 條中，廢除"或第 84(1)、(2)或(3)條(個人金錢利益的披露)"而代以"、第 83A 條(個人金錢利益的披露)或第 84(1)或(1A)條(在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下表決或退席)"。